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2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2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宝林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的"四、限制中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中的"(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部分中的"(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4年、2015年、2016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5年、2016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修订为:"(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4年、2015年、2016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5年、2016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同意依据以上修订内容对应修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摘要》内容。

公司董事龚翼华、陈启明、林新扬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修订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增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约束机制,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关联董事龚翼华、陈启明和林新扬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后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五、考核指标"中的"(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部分中的"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的必要条件。考核标准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15%

注:上述各年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修订为:"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的必要条件。考核标准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注:上述各年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董事龚翼华、陈启明、林新扬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以上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版)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3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数量为39,655,000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609,616,634股的2.4636%。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ointow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60,961.663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宝林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上市日期:　2010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　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精神药品(一、二类)、疫苗(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0日)、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剂、肽类激素(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11月10日);批发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7月29日);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二、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29日);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批零兼营化妆品、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不含国家需持许可证经营的产品);销售保健食品、副食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22日);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物流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18人。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59,618.56	1,480,396.93	1,183,874.69
负债总计	1,325,690.99	996,807.52	753,516.67
所有者权益	533,927.57	483,589.41	430,35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9,952.52	458,661.66	411,062.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43,804.97	2,950,766.28	2,483,867.89
营业总成本	3,298,405.94	2,910,420.90	2,449,442.59
营业利润	51,330.58	49,281.22	34,999.29
利润总额	60,677.72	55,245.06	48,964.81
净利润	47,087.96	41,260.34	37,55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92.78	41,272.08	37,41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92.70	30,406.21	25,687.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6.86	-36,893.28	-34,36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0.79	-70,808.58	-50,06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58.12	126,284.52	160,270.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84.19	18,582.66	75,844.03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每股收益-基本(元)	0.34	0.29	0.26
每股收益-稀释(元)	0.34	0.29	0.26
每股净资产(元)	3.59	3.23	2.8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2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9.68%	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20.35%	18.37%	-23.64%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九州通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本计划股票来源为九州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四、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数量为39,655,000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609,616,634股的2.4636%。其中首次授予35,693,4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0.00998%,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2175%;预留3,961,6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9902%,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46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超过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共计1733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按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人员,包括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中高级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1、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回购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二)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龚翼华	董事、总经理	850,000	2.1435%	0.0528%
2	陈启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投资副总经理	300,000	0.7565%	0.0186%
3	林新扬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000	0.4539%	0.0112%
4	陈　波	医院业务总裁	240,000	0.6052%	0.0149%
5	龚　力	业务副总经理	100,000	0.2522%	0.0062%
6	刘素芳	营销副总经理	200,000	0.5044%	0.0124%
7	蒋志海	副董事长(好药师)	100,000	0.2522%	0.0062%
8	朱志国	中药业务总监	130,000	0.3278%	0.0081%
9	黄丽华	审计监察副总经理	260,000	0.6557%	0.0162%
10	许明珍	财务总监	200,000	0.5044%	0.0124%
11	郭　磊	运营管理总监	200,000	0.5044%	0.0124%
12	陈松柏	行政副总经理	165,000	0.4161%	0.0103%
13	郭云邦	人力资源总监	100,000	0.2522%	0.0062%
14	谢　猛	基建总监	150,000	0.3783%	0.0093%
15	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等1719人		32,518,400	82.0033%	2.0203%
16	预留部分		3,961,600	9.9902%	0.2461%
合计			39,655,000	100.0000%	2.4636%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5元/股。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根据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即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

(三)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股票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

(二)授予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应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应在首次授予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比例分为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均分为两个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有权规该应付股利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决定是否支付利息);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解锁期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九州通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50%、50%的解锁比例分两期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该部分预留股份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该部分预留股份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期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前款所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2、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1)锁定期考核指标: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公司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4年、2015年、2016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5年、2016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修订为:"(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4年、2015年、2016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5年、2016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同意依据以上修订内容对应修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摘要》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五、考核指标"中的"(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部分中的"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的必要条件。考核标准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15%

注:上述各年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修订为:"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的必要条件。考核标准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注:上述各年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同意依据以上修订内容对应修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摘要》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五、考核指标"中的"(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部分中的"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的必要条件。考核标准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注:上述各年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修订为:"(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4年、2015年、2016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5年、2016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同意依据以上修订内容对应修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摘要》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五、考核指标"中的"(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部分中的"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的必要条件。考核标准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15%

注:上述各年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修订为:"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的必要条件。考核标准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注:上述各年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同意依据以上修订内容对应修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摘要》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五、考核指标"中的"(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部分中的"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的必要条件。考核标准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注:上述各年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修订为:"(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4年、2015年、2016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5年、2016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同意依据以上修订内容对应修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摘要》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五、考核指标"中的"(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部分中的"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的必要条件。考核标准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注:上述各年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修订为:"(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4年、2015年、2016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5年、2016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同意依据以上修订内容对应修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摘要》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五、考核指标"中的"(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部分中的"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的必要条件。考核标准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注:上述各年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修订为:"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的必要条件。考核标准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15%,且不低于2013年度净利润

注:上述各年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3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2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旭民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的"四、限制中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中的"(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部分中的"(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4年、2015年、2016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5年、2016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